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突出重点 凝心聚力 高质量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化建设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自评报告

近年来，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健全依法行政机制，规范依法行政行为，高树目标，精心筹划，扎实推动，人社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局连续三年被评为科级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优秀、先进单位。2022年，被评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单位、漯河市依法行政示范点。

一、行政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优化部门组织结构，集中行政审批事项，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100%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压减审批时间94.87%。深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照分离”改革，2个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二是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行政权力权责清单事项65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40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机衔接。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

更新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同时，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先后联合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6次。制定了《舞阳县人社局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诚信企业的吸引力。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在法制审核中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及时清理有违公平的规范性文件，我局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凡是法定职责和审批服务事项均在舞阳县人民政府官网和行政服务网明确办事时限和承诺时限。及时清理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活动，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行政处罚审核，不存在“一罚了之”的执法行为。五是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为民帮办体系建设，结合“人社干部走流程”活动，开展领导干部全程帮助、陪同申请人办理政务服务的“帮办陪办”活动，从体制机制、业务流程、窗口服务等方面找准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在局办事大厅设立“办不成事窗口”，通过现场解答咨询、提供办件指引、直接协调办理等方式，帮助群众“办成事”。推进就业服务“进园区进校区进社区”系列活动，在街镇、园区设立人才工作服务站，通过上门培训、实地指导、集中受理等方式，力求让群众“少跑腿”。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机制。提升政策治理的“刚性约束”，压减发文数量；无上行文依据的，禁止制定规范性

文件。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权利。以县政府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1份，局制发规范性文件1份，合法性审核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所有的规范性文件归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机制。利用舞阳县规范性文件网上备案系统，实现规范性文件网上备案率100%。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先后向上级提出废止建议3条、修改建议2条。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落实领导班子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人社局党组（班子）重要事项议事规则》，局法规股作为法制审核部门列席局党组会，在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就业资金发放、规范性文件出台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决策前法律咨询、论证，有效保证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二是决策公示公开透明。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示。决策的定期公示和群众的广泛参与，增强了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三是注重跟踪决策实效。在局班子内部实行严格的工作目标责任制，量化工作台账、强化落实主体、明确完成时限、注重跟进问效，确保各项决策得到贯彻落实。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中，坚持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确保各项权力依法行使。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处罚、工伤认定等

案件办、审、定分离制衡。推行柔性执法，多开“体检单”，少开“处罚单”。实施工伤认定案件“繁简分离、快慢分道”管理机制，提升办案效能。整合执法职能，厘清执法权限，杜绝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关于推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措施，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落细。执法大队配备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执法过程。谈话室配备监控设备，全程录音录像。三是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实《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1起案件纳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四是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召开疑难工伤认定案件、劳动监察执法案件研讨会，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严格落实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邀请司法局、外聘法律顾问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审。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自觉接收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2023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及政协提案7件，满意度100%。二是建立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制定局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打造权责一致、相互制约、畅通高效的管理闭环。对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实行定期轮岗。开展规范管理年工作，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从严监管，常态长效

开展社保基金、就业培训资金监督检查。持续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就业培训资金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监督机制，落实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送、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就业培训资金监督检查。三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健全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截止目前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四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将权责清单事项、公共服务事项、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审批信息、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等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予以公开。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六、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

一是健全纠纷依法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行政指导业务学习，提高认识，转变执法理念，将行政指导融入执法日常。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做到柔性调解和法律刚性的有机统一。2022年来，县仲裁院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56件，办结244件，正在办理5件，法定时间内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95%。共为劳动者争取权益990余万元。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进行指导，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做好与法院、检察院对接，对出具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高度重视，并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反馈。2021年以来。开庭审理案件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5次，局负责人出庭率100%。都积极进行应诉答辩，并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更新《局普法责任制清单》。

运用“线上+线下”组合式普法，采取“直播讲法”“以案释法”“送政策进企业”等形式，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建立干部职工常态化学法机制。围绕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培训，周密制订计划、精心安排实施，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学习重点内容、干部职工培训重点课程。制定局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围绕宏观引领、基础总纲、中心工作、专业实践、底线警示等方面列出学习目标和学习内容。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业培训36学时。邀请法学专家学者、外聘法律顾问面向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培训。在局青年干部培训班开设人社系统政策法规培训课程，包括稳就业工作进展、人才服务相关政策、劳动保障法规和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解读等。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认真开展年终述职述法。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全局干部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规范的股室进行约谈整改。三是健全法治建设保障机制。局系统法治宣传、法治培训等经费保障充足。

下一步，一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到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推动新时代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提出工作要求，确保依法行政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二是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不断增强人社部门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进一步强化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贯彻落实力度，抓好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法治人社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

